

关于组织申报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》（浙高教学会〔2020〕3 号），现就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大学外语分会可推荐 5 项参加省高教学会评审，各会员单位限报 1 项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课题申请者要求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，能独立承担和负责组织及实施课题研究，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。

2. 课题申报者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取消个人五年申报资格；如已获准立项，一律作撤项处理。

3. 在课题研究期间，课题申报者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不按时结题或课题研究成果鉴定为不合格的课题负责人，5 年内不得申报新课题。

三、申报选题及要求

1. 为体现大学外语分会的宗旨和使命，分会在《课题指南》中遴选了六个题目（详见附件 2），请选择其中之一进行课题申报。

2. 课题原则上应在 1 年内完成，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算。

3. 每名申报者只能申报 1 项课题，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 2 个以上课题，课题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（含主持人）；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其本人同意，鼓励跨单位组织申报课题研究。

四、课题管理

课题结题要求及管理，按浙高教学会〔2020〕3 号文件执行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请各单位做好申报材料的核查、初审工作，限推荐一项课题，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 16:00 前统一将申报书（附件 3）、活页（附件 4）及汇总表（附件 5）的电子材料发送至秘书处指定邮箱 hxiong88@hotmail.com。

经评审获批分会推荐的课题，其申报书及活页的纸质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熊海虹； 电话：13958134211

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大学外语分会
2020 年 4 月 11 日